

黄陵县 2022 年耕地进出平衡核实举证和进出平衡
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2024 年 6 月



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华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黄陵县 2022 年耕地进出平衡核实举证和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的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黄陵县黄陵县 2022 年耕地进出平衡核实举证和进出平衡方案编制资料搜集整理、外业底图制作、外业举证、数据库建设与平台处理、数据成果汇总建库与成果编制等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黄陵县黄陵县 2022 年耕地进出平衡核实举证和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	资料搜集整理
	外业底图制作、外业举证
	数据库建设与平台处理
	数据成果汇总建库与成果编制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成果编制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应满足乙方工作要求。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并负责和项目地有关部门的联络和相关的协调。

4、甲方负责出具工作过程中有关的证明、文件。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将数据成果报上级相关部门，乙方应根据上级相关部门通知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及延安市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数据库建设，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3、由于甲方变更方案导致工作量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由于工作量所引发的相关费用及推迟提交成果时间。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遇到政策性调整工期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78000.00 元)。

2、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151200.00 元)。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数据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

款，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26800.00 元）。

第五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保密

1、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

5、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

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邮编：727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

西安华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81号泰华世纪新城1幢20605室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5572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3207336957

日期：2024年6月11日